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4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7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8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闻科技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安闻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金色时光	指	廊坊市金色时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津安闻	指	安闻汽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河北安闻	指	河北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安闻	指	安闻汽车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安闻	指	上海安闻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安闻	指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安闻东莞分公司	指	安闻汽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香港金色时光	指	Golden Time (H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美国安闻	指	AEW Automotive, Inc.
罗马尼亚安闻	指	AEW Automotive Systems S.R.L.
德国安闻	指	AEW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日本安闻	指	AEW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摩洛哥安闻	指	AEW Automotive Systems Morocco SARL
墨西哥安闻	指	ANWEN Automotive System Mexico, S.A. DE C.V.
韩国安闻	指	AEW Automotive Systems Korea Co., Ltd.
新加坡金色时光	指	G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e. Ltd.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小米智造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昊佳	指	海南昊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蔚来产投	指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科新创投	指	广州海科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盛基石	指	马鞍山金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人股东	指	先进制造基金、小米智造、蔚来产投、海科新创投、金盛基石
金安民	指	天津金安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富	指	天津金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国	指	天津金安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强	指	天津金安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诚	指	天津金安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信	指	天津金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康	指	天津金安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达	指	天津金安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创	指	天津金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0566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安

		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0570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6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10569号）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9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
《公司章程》	指	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6年5月30日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指	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ichacha.com/ ）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报告期初	指	2023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豁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通知期限义务，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豁免通知期限的议案》，提请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通知期限义务，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二）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主要议案：

- 1、《关于豁免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3)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主板。

(4)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深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	31,195.00	25,700.00
2	天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研发项目	58,476.00	58,476.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3	浙江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730.00	57,73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51.00	20,851.00
5	数字化建设项目	9,764.00	9,76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206,016.00	200,521.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即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所需、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而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4、《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具体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监管机构、组织等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承诺、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5）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确定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向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

（7）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不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经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全体股东均已签署《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回执》《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回执》，并在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会通知期限的相

关议案，豁免相关股东会通知期限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经全体股东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且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因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导致股东知情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通知时限不足不会导致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或被撤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目前持有廊坊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3715858553Y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廊坊金色时光成立于 1999 年 7 月，发行人系由廊坊金色时光按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 1999

年 7 月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廊坊金色时光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廊坊金色时光依法设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核查、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股票、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数，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发行人系由廊坊金色时光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文件

发行人系由廊坊金色时光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廊坊金色时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宗旨、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公司组织机构、后续筹备工作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发行人就本次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以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成立大会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舱舒适

及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廊坊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单》

《梅州市城区不动产（房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中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函、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分别为张海涛、张骁、吴明、张海峰、李璚、李双、海南昊佳、金安民、金安富、金安强、金安国、彭向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的 12 名发起人均仍为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金安诚、金安信、金安康、金安达、先进制造基金、小米智造、蔚来产投、海科新创投、金盛基石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等方式成为安闻科技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相关资料，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股东调查函/调查问卷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1）金安国、金安富、金安民、金安强、金安诚、金安信、金安康、金安达共 8 名股东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海南昊

佳系由吴明、张倩倩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述 9 名股东不涉及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其余 5 名股东，先进制造基金、小米智造、蔚来产投、海科新创投、金盛基石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张海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31.86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92%。

张海涛之子张骁持有发行人 9,133.13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37%；张海涛之弟张海峰持有发行人 1,896.23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7%。

根据张海涛与张骁、张海峰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张海涛与张骁、张海峰不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之日孰早发生止，张骁、张海峰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在公司行使有关股东、董事表决权时均遵循张海涛的意见；张骁、张海峰控制的主体如成为公司股东，应分别视同于张骁、张海峰自身，行使股东表决权时遵循张海涛的意见。

张海涛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0.92%的股份，并通过与张骁、张海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30.64%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1.56%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有重大影响，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涛，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廊坊金色时光于 2023 年通过金安民、金安富、金安强、金安国实施了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于 2024 年通过金安诚、金安信、金安康、金安达、金安创实施了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金安民、金安富、金安国、金安强、金安诚、金安信、金安康、金安达的人员构成及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金安创的人员构成及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中汇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廊坊金色时光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廊坊金色时光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廊坊金色时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1999年7月，廊坊金色时光设立”所述，廊坊金色时光设立时，张信泰以实物出资16万元，张海峰以实物出资8万元，该等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要求。相关瑕疵已经廊坊金色时光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现金出资方式完成置换。廊坊金色时光及其设立时的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出资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所述，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及时任全部股东与先进制造基金、小米智造、蔚来产投、海科新创投、金盛基石签署《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投资人股东股份转让限制等其他特殊权利事项，且该协议取代任何之前公司两个或多个股东达成的任何有关该协议所议事项的协议。

2025年12月30日，安闻科技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董事提名权、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投资人股东股份转让限制等其他特殊权利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受理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存在恢复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回购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董事提名权、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投资人股东股份转让限制等其他特殊权利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受理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存在恢复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调查函、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

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9 家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其实际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

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均超过 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张骁、张海峰。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吴明，其持有发行人 2,861.65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95%。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报告期初至今，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5、报告期初至今，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及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近三年（2023年-2025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5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议及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张骁、吴明、张海峰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涛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自有物业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15 处境内不动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物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主要租赁物业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面积在 2,000 m² 以上的境内主要租赁的房屋共 14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房屋租赁涉及集体用地情况，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屋中，1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主要租赁物业情况”第7项。

经核查，出租方天津京滨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武清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该等房屋建筑物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综上：（1）鉴于出租方已就相关房屋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合同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相关房屋也不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2）出租方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此外，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和仓储，该等房屋建筑物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前述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项目符合规划管控要求。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房屋租赁涉及集体用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外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屋中，2处房屋涉及租赁集体用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主要租赁物业情况”第8项、第10项。

上述两处租赁房屋土地所有权均归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经核查，上述承租房屋出租方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等租赁已取得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3、房屋租赁未进行租赁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外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屋中，部分房屋尚未取得租赁房屋的备案证明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相关房屋未按照《商品房屋

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已书面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涉及集体用地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权属证书及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系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及环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54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50 项，境外注册商标 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注册商标基本情况”。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527 项（其中境内专利 506 项，境外专利 21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专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且不存在专利权属方面的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受让专利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著作权

（1）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有 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著作权基本情况”之“（一）作品著作权”。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

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有 119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著作权基本情况”之“（二）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有 3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域名基本情况”。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设备订购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六）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立 14 家境内子公司，9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设立 10 家分支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附件七：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之间不存在冲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作为上述合同的主体，履行相关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廊坊金色时光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进行了 9 次增资扩股，未进行减资，未进行合并分立，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认为，上述 9 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金额大于净资产 50%以上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今，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执行股东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议程序存在瑕疵。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全体股东均已签署相关会议的通知回执并参与了表决，相关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通知时限不足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股东会决议无效或被撤销。

综上，本所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股东会通知程序瑕疵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上述股东会通知程序瑕疵外，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含由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任的副总经理 1 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王淑芳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贴”之“（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政府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政府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税务方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罗马尼亚安闻、德国安闻、美国安闻、香港金色时光、新加坡金色时光、墨西哥安闻、摩洛哥安闻、日本安闻、韩国安闻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类别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的所有产品均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范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安闻、河北安闻、浙江安闻、上海安闻、广东安闻、廊坊安海斯、东莞安海思、天津安闻东莞分公司、天津暖曦东莞分公司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排污登记凭证。

2、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罗马尼亚安闻、德国安闻、美国安闻、香港金色时光、新加坡金色时光、墨西哥安闻、摩洛哥安闻、日本安闻、韩国安闻在环保方面无行政处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及环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性、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主体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

良好，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的情况。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本次发行前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罚款、赔偿款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发出的补缴通知或要求。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即便未来发生补缴情形，相关费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劳务派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点。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扩大招聘正式员工人数、吸收生产环节中有一定经验的劳务派遣人员成为正式员工等方式措施降

低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逐步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且报告期内未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比例超出 10%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研发人员的认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人员均建立了劳动关系；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取得目前所需取得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制订了《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

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罗马尼亚安闻、德国安闻、美国安闻、香港金色时光、新加坡金色时光、墨西哥安闻、摩洛哥安闻、日本安闻、韩国安闻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公开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安闻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市监、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230063 号），上海安闻存在劳动者用工时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保障监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的规定，给予上海安闻如下处罚：警告、罚款人民币 130,400 元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的通知》（沪人社监发〔2015〕24 号）：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针对上海安闻的违法行为，应给予警告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安闻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对劳动用工制度的全面整改。本次处罚系针对一般性违法行为作出，且未造成劳动者群体性事件、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人身损害，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消防救援支队行政处罚

根据金山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66 号），2023 年 6 月 25 日，上海安闻在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 358 号厂区消防泵房内的喷淋泵故障，消防控制室内的火灾报警控制柜存在多处故障点，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给予上海安闻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部分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实施办法》（沪消防规〔2021〕4 号）之附件《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对部分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规定，单位因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处以一万九千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的，量罚阶次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海安闻被处以 2 万元处罚在前述量罚阶次为“一般”的量罚幅度中亦属于较低的情形。

综上，上海安闻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被处罚行为亦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海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主要承诺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

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中对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2026年5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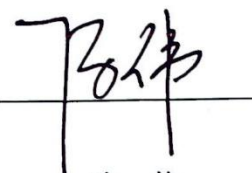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 伟



周 浩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